



Distr.: Limited
23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1年4月2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关于移动设备中
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
特有问题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关于移动设备中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
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问题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秘书处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秘书处的报告

目 录

章次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2	2
二.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关于接受以空间财产作为抵押的拟议的国际新制度 .	3—30	2
A. 起源.....	3—4	2
B. 统法社的工作程序和本项目工作现状.....	5—12	2
C. 有关接受空间财产担保的拟议国际新制度的主要特征.....	13—25	3
D. 空间财产融资拟议国际新制度的商业好处.....	26—30	4
三. 拟议的国际新制度与现行空间法之间的关系.....	31—39	5
A. 与国内空间法的相互影响.....	34—35	5
B. 与国际空间法的相互影响.....	36—39	5
四. 法律小组委员会拟审议的问题.....	40—45	6

* A/AC.105/L.222。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将题为“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关于移动设备中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问题的议定书。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请秘书处和统法社编写一份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提供背景资料。¹

2. 本报告是由秘书处和统法社秘书处根据上述要求共同编写的。

二.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关于接受以空间财产作为抵押的拟议的国际新制度

A. 起源

3. 统法社为筹建有关高价值移动设备抵押事项的新的国际制度所作努力可追溯到 1988 年通过国际金融租赁公约。² 该公约第 7 条载有一条规定，承认出租人针对破产的受托人及其承租人无担保债权人的实际权利是可以强制执行的。鉴于该做法的成功，统法社深信，在事关特殊类别高价值移动设备可否强制执行担保权利问题上也宜设法适用该原则。由于这些移动设备在日常运营中具有可定期穿越或跨越国界的性质，因此在解决事关这类权利的效力，可强制执行性和优先权安排等问题上的纠纷时，特别不适于采用物所在地法。

4. 如果考虑到经济方面的因素，这一法律立论基础就更为充分。由于贷款人在设法使这类贷款具有担保并收回这类贷款上面临明显的困难，因此，迄今为止，以资产为抵押为这类设备融资的机会极为有限。以资产为抵押为高价值资本设备融资的特别好处在于如果债务人违约，提供信贷者能够迅速以抵押的资产作为补偿，从而风险减少，费用随之降低。以空间财产这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打算接受将卫星作为抵押品的私营贷方显然想了解其他贷方是否有可能对同一资产已经享有未清偿的债权。目前，潜在的贷方尚无可靠的机制对这类未偿债权进行甄别。如果不建立一个中央记录制度对空间财产的权益进行登记，潜在的贷方便不会获得这样一个机制。迄今为止在空间财产方面利用以资产为抵押获得的融资的

机会常常受到限制的另一个实际困难是，如果发生债务人违约，收回实际处于地球轨道上的财产方面有一些实际的麻烦。

B. 统法社的工作程序和本项目工作现状

5. 统法社的工作方法有一个特点，即它在草拟国际文书时不需要立即召集政府专家，而是首先通过研究小组的努力，为进行这类政府间谈判奠定基础，这类小组的成员并非是政府的代表，而是以个人身份从事法律和实际工作的具体领域的世界知名的专家。经这些研究小组的努力而产生的文书草案初稿然后将提交给统法社执行理事会，这类研究小组来源于理事会并由理事会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理事会审议这些文书草案初稿的目的是想决定是否应该授权将这些草案初稿转交给各国政府，以便召集这些国家政府的专家会议，在政府间一级草拟案文，从而案文可作为国际文书提交通过。如果理事会决定授权将研究小组草拟的文书草案初稿转交给各国政府理事会便在政府专家根据草案初稿拟定文书草案后，决定该文书草案是否已十分成熟，有充分理由召开外交会议最后审定该草案并将其作为国际文书予以通过。

6. 统法社 1993 年召开研究小组第一届会议，开始这一领域的工作时，其目的是想草拟一份能够涵盖拟列入未来公约的所有各种高价值移动设备的单一国际文书。按照当时的设想，该文书不仅应包括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和直升飞机、集装箱、石油钻井设备、铁路车辆、注册的船只和空间财产，而且还应包括其他类型独特可辨识的物体。³

7. 航空器行业的代表是在 1994 年首先积极参与公约的拟订工作的，该行业很快就表示它迫切希望未来的公约能够生效，以便它能够有机会尽早从其创新中获益。该行业与其表现出的迫切感相一致，不愿意等待空间业等其他行业集团达成像它们就特殊规则达成的那样水平的协商一致意见，特殊规则将是必要的，以便使拟议公约的一般规则适应拟涵盖的各不同类型设备的特点。因此，研究小组 1997 年决定将未来的公约分为基本公约和适用于各不同类型设备的特定设备单独议定书，前者载有适用于拟涵盖的所有不同种类移动设备的一般规则，后者载有使公约的一般规则适应各类设备的特点和要求所需的特殊规则。然后，作为必要的第一步，将优先考虑完

成统法社公约草案和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航空器议定书草案”）。

8. 统法社公约草案（拟以会议室文件形式印发）和航空器议定书草案已成为统法社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共同主持召开的一系列政府间会议的主题，民航组织参与主办是因为它在有关国际民航的事项方面拥有特别的权限。这些案文现已准备就绪，将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统法社理事会和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决定原则上于2001年5月在南非举行该外交会议。

9. 尽管如此，自1997年以来草拟统法社公约草案的其他两项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工作一直在继续进行之中，一项是关于铁路车辆的、另一项是关于空间财产的。由铁路工作组草拟的铁路车辆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初稿已经得到统法社理事会的核准，即将转交各国政府，2001年3月举行的政府专家第一次会议将对其进行讨论。有关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是根据统法社主席1997年向世界空间金融法领域首要专家之一 Peter D. Nesgos (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 LLP, 纽约) 发出的下述邀请而进行的：组织一个工作组，草拟一份可被视为体现业界协商一致意见的空间财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初稿，以便提交统法社理事会。

10. 由 Nesgos 先生组织和协调的空间问题工作组在草拟议定书草案初稿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预计可在定于2001年9月17日至19日在罗马举行的其第80次会议上向统法社理事会提交一份案文，以便该机构能够授权将这份案文转交给各国政府，并召集政府专家草拟一份能够作为国际文书提交供通过的议定书草案。空间问题工作组融汇了商业空间活动各当事方，尤其是空间财产的制造商，供资者和运营者的专门知识。

11. 为了不仅解决本议定书现行工作草案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也对在空间财产方面拟议的国际新制度与现行空间法之间的关系上值得审议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统法社2000年10月18日至19日在罗马召开了限制成员名额的特设非正式专家组会议。鉴于统法社理事会尚未授权将议定书草案初稿转交给各国政府这一事实，这次会议的安排对统法社来说是很新颖的。具体地说，为了协助在2001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该事项，该会所汇集的专家，既有分别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外空委

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对该项目已经特别表示有兴趣的政府指定的专家，也有参与空间问题工作组工作的代表国际商用航空航天界和金融界的专家。

12. 在随后于2000年10月19日至20日在罗马举行的空间问题工作组会议上审议了限制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的审议结果。议定书最新工作草案是2001年1月在 Dara A. Panahy (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 LLP, 华盛顿特区) 的协助下由 Nesgos 先生草拟的，他在草拟时借鉴了在有限制的非正式专家组和空间问题工作组会议上发表的各种观点和在草拟议定书先前工作草案以后为审议这些案文而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上就统法社公约草案和航空器议定书草案提出的修正意见（拟以非正式会议室文件印发）。

C. 有关接受空间财产担保的拟议国际新制度的主要特征

1. 公约草案

13. 为克服上文第3和4段所指出的法律困难和经济困难而选用的方法是创设移动设备国际新权益。根据对该权益的定义，它不仅包括典型的物权担保，而且也包括在功能上被日益承认具有物权担保类似作用的权益，即所有权保留协定下的卖方的权益和租赁协定下的出租人的权益。已有意识地将具有这类国际权益的移动设备类限制在相对为数不多的高价值资产上，这些资产的共同特征是它们在日常运营中均定期穿越或跨越国界。这一限制的目的在于限制否则会被视为对国内法规则的适用进行无理干预的范围。

14. 统法社公约草案的核心系创设旨在作为自主国际权益的规定，即未来公约创设的权益，而并非派生于或依赖于国内法的权益。该权益，如系根据统法社公约草案所要求的十分简单的手续所创设，则可对债务人予以强制执行，而无论该权益注册与否。

15. 根据统法社公约草案，国际权益的特有者享有基本一套可予以迅速实施的缺省补救办法，据认为，对那些打算接受将这类高价值资产作为抵押提供借贷的人来说该事项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

16. 在根据统法社公约草案设立的国际登记处可对国际权益进行登记。计划为所包括的每一种设备分别设立单独的登记处。对设立航空器登记处已早有计划，设立铁路登记处的计划也正在酝酿之中。

17. 登记对第三方了解国际权益的存在以及对国际权益相对于随后登记的其他任何权益及未予登记的国际权益或其他权益享有优先权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登记还对在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国际权益能否对管理人和债权人具有效力至关重要。

18. 打算使国际登记处完全计算机化这一事实意味着潜在的贷方能够从世界上任何地方进行查询，并能够几乎立刻了解他正考虑接受作为预付资金之抵押品的资产的确切情况。仅该事实就能解释为什么可期望统法社公约草案能够对今后以资产作抵押为高价值移动设备融资的情况产生重大的影响。

2. 议定书草案初稿

19. 未来的公约只是打算从有关国家成为未来空间财产议定书缔约国时起才适用于空间财产，而且条件是议定书的规定未对公约的规定作修订。议定书的目的是就在空间财产方面需要特殊规则的所有事项执行本公约。

20. 统法社未来的公约的各议定书的主要职能之一是明确划定公约在其所涉各类设备方面的实质性适用范围。通过定义的方式可以作到这一点。因此，议定书草案初稿对空间财产提出了一个含义较广的定义，从而空间财产既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也包括在目前的空间技术方面不一定为人所了解的财产，例如或许可在空间制造的产品。未来制度的适用范围不仅仅局限于有形的空间财产，如卫星和转发器，这在早期阶段被视为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资金提供者享有与该卫星的运作有关的各种权利，尤其是下述权利，对其获得推定回收一卫星的能力十分重要：

(a) 国内法允许转让的政府许可证和执照；

(b) 操控或转让卫星所有权或对卫星的权利所必需的无形权利；

(c) 与卫星的运作有关的约定权利及由卫星的运作而产生的收益和收入。据认为，这些相

关的权利与卫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是卫星所具备的商业价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1. 未来空间财产议定书另一个重要职能是提供鉴定所涵盖的空间财产的一种手段，以足可以结合有关这类财产的未来国际登记处用作搜寻标准。尽管生产商的序号足可成为航空器设备的一种搜寻标准——而且在航空器议定书草案中实际上已选定将该序号用于这种目的——但据认为，绝非所有各项空间财产都安排这类序号或类似序号的标识，因此，需要考虑视可能使用多种搜寻标准。

22. 根据统法社公约草案行使债权人的基本缺省补救办法必然遇到的困难，即对绝大多数类型的空间财产来说，如何进行实际占有或控制，突出说明了在议定书草案初稿中列入一项特别补充补救办法的重要性，即推定收回（包括通过联通和指令代码对空间财产进行控制等）。

23. 某个卫星可能成为整个通信或操作系统的组成部分的事实突出表明在议定书草案初稿中列入据此禁止债权人以可能有悖于公共秩序的方式进行占有或控制的规定是很重要的。

24. 为了增加以资产为抵押为空间财产融资的机会，议定书草案初稿还通过任择破产制度提出了若干特殊规则，目的是在发生债务人破产的情况时加强债权人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地位。

25. 未来的空间财产议定书需要执行统法社公约草案各项规定的一个方面是确定国际空间财产登记制度的基本性质和框架。公约规定建立或指定一个对缔约国负责的监督机构，该监督机构将享有国际地位和有关的特权与豁免，负责国际登记处的建立和管理事宜。该监督机构还将指定一个负责登记处日常工作并确保其有效运作的登记员。现设想登记员将负责对由于登记处及其官员或雇员的过失或遗漏或国际登记制度运作不畅而直接造成的个人损失提供损害性赔偿并需要提供包括这类赔偿责任的保险或财政担保。登记员还必须受到一国或一国以上国内法所规定的某种程度的诉讼程序的约束。确定适宜行使监督机构和登记处职能的机构或个人尤为重要。

D. 空间财产融资拟议国际新制度的商业好处

26. 鉴于所涉款项数额巨大，为空间活动筹集必要的资金总是引起一些特殊的问题。尽管直到十年以前，这类融资者中绝大部分不是政府或政府间机构，就是大的跨国公司或蓝筹股公司，长久以来一直很有信用，有能力筹集资金，无需用其资产作为抵押，目前正在出现的空间商业化日益明显的趋势造成典型空间融资者的情况有了变化。这类融资者现在越来越多地属于实际上无信用史，除卫星外也无重要资产可作抵押的新兴公司。

27. 这类卫星通常属于商业通信卫星，每颗卫星的价值从几百万美元至上亿美元不等，其发射成本可能远远超过 1 亿美元。预计在今后十年内将发射价值超过 50 亿美元，预计收入远远超过 5,000 亿美元的 1,000 多颗商业通信卫星。这对以资产为抵押进行融资来说显然是个独特的机会。

28. 虽然某些国际文书，例如上述统法社国际金融租赁公约，载有可能会影响债权人在空间财产方面的权益的规定，但这些文书实际上均未对国际登记，这类财产担保权的承认和实施作出规定。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 2222 号决议(XXI)附件）或 1975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第 3235 号决议(XXIX)，附件）也都未对此作出规定。

29. 派代表出席空间工作组的空间部门的代表，包括卫星制造商、发射服务提供者、卫星运营者或金融机构都一致认为未来的公约和空间议定书拟议的有关接受以空间财产作为抵押的可预测的统一的商业制度会产生出巨大的好处。首先，资金提供者更愿意就空间商业交易提供资金。其次，这类交易的资金、法律或保险成本将因此而大幅度减少，其下降的幅度与这类交易目前附带产生的金融风险相应减少的幅度成正比。

30. 拟议的统法社制度可能造成的与空间有关的企业以资产为抵押进行融资的机会增加及这类融资费用的减少预计会给卫星服务部门的新用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一直到最近在有可能得到这类融资方面机会有限的用户带来特别的好处。

三. 拟议的国际新制度与现行空间法之间的关系

31. 统法社和空间工作组的结论是议定书草案初稿中的规定与现行空间法，尤其是各国根据联合国在空间问题上的各条约而承担的义务并不一定会有任何相悖之处。然而，统法社和工作组都一致认为应在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序言部分列入能保证议定书绝不会与这些义务发生冲突或取而代之的一个段落。

32. 此外，工作组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上，考虑到所涉问题的潜在重要性，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审议议定书草案初稿和这些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这些国际文书是指预计有可能对议定书的规定有所影响的文书，无论这些文书业已通过还是正在编拟之中。

33. 在限制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小组会议期间对该问题也进行过广泛的讨论。讨论的重点是如何从议定书草案初稿与国内空间法和国际空间法相互影响的角度看待该问题。

A. 与国内空间法的相互影响

34. 当时进行的讨论强调了议定书草案初稿中缺省补救办法规定可能会对某些国家造成困难的三个方面。因此，在绝大多数空间财产归国家所有的国家里，预计一私营当事方为占有或控制这类财产而进行的任何努力都将会引起当局的极力反对。同样，在通过强制性法规，禁止技术转让，尤其是军事技术转让的国家，当局有可能会反对将这类技术转让给身份不明的债权人。第三种情况是，如果为保证国家提供公共服务而需要某项特别的空间财产，尤其是如果涉及到安全或导航系统的话，该国可能会反对债权人未充分保证在相同条件下出于同样的目的继续运作而设法占有或控制这类财产。

35. 据建议，可以由以下两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单独或共同解决这些困难。可供选择的一种办法是通过选择不适用条款允许这类国家排除议定书对某些类型的空间财产的适用。另一种办法是如果发生由于事关国家权益，债权人无法行使议定书规定的补救办法的情况，这类国家必须赔偿债权人的损失。这样做的目的是希望能同时公平地照顾到这类国家的权益和债权人的权益。

B. 与国际空间法的相互影响

36. 限制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组能够查明有可能造成困难的唯一方面是议定书草案初稿与有关的国际空间法，即《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赔偿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号决议（XXVI），附件）和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相互影响而可能造成的困难。

37. 限制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组注意到，发射国可能会遇到这样的风险，即根据赔偿责任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它可能对某一特定的空间物体负有赔偿义务，但由于根据议定书草案初稿负责具体执行的统法社公约草案已将该空间物体转让给在另一国管辖和控制下的债权人，因此它不再有能力行使控制。据指出，如果将空间财产转让给这类债权人，该国就难以履行其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而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据指出，这类问题不仅限于在适用议定书草案初稿下的债权人，而且将空间财产所有权转让给不同国家的国民也会产生这样的问题。

38. 另据指出，确定议定书草案初稿各项规定适用范围及规定中所载债权人补救办法的议定书草案初稿中的“空间财产”的定义可能会引起设法履行其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而承担之职责的缔约国的关注。

39. 为了能绝对保证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各项规定与各国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章程和公约，尤其是章程第 33—48 条涉及卫星通信安全、指配和利用无线电频率和任何有关轨道等问题的规定而承担的国际义务完全一致，限制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组决定应该给国际电联发送一份调查表。

四. 法律小组委员会拟审议的问题

40. 根据 Martin Stanford 代表统法社在作为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一部分而举办的二十一世纪空间法讲习班上所作的专题介绍，⁷ 并鉴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为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全球框架应注意赔偿责任和所有权保障等问题的各个方面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应为建立行之有效且重点突出的联合论坛作出安排，⁸ 统法社和空间问题工作组认为，鉴于外层空间委员会负责一般国际空间法的拟订工作，特别是考虑到秘书处的外层空间

事务厅已具体负责登记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所规定的空间物体国际登记处的工作，应提请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拟议的空间财产国际新制度。

41. 统法社和空间问题工作组均原则上认为联合国可被视为最适宜在计划作为未来空间财产议定书基础的未来国际空间财产登记处方面发挥监督机构重要职能的机构，如果考虑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目前在登记公约下所行使的职能，就更有理由认为联合国可发挥这样的作用。迄今为止，赋予政府间机构这样的职能已被视为确保该国际登记制度对未来的使用者具备这样的声誉的一个重要的保证。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民航组织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 161 次会议第 9 届会议上，一致同意原则上准备就作为议定书草案初稿基础的国际登记制度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表示有兴趣就铁路车辆行使类似的职能。

42. 外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 2001 年对拟议的新制度进行审议是尤为及时的，因为议定书草案初稿预定提交给统法社理事会即将举行的第八十届会议，以便该机构决定就该工作采取下一个步骤并且决定该草案初稿是否可被视为已准备就绪，可以转交给成员国了。

43. 在涉及到议定书草案初稿方面有两个问题对理事会的决定可能具有重要意见，首先是议定书草案初稿与现行空间法的关系问题，其次是预计可在未来的空间财产国际登记制度方面可行使监督机构职能的机构的问题。统法社和空间问题工作组都认为有理由期望这些问题能从外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具备的特殊专长中获益。

44. 如上文所示，统法社和空间问题工作组认为议定书草案初稿并不一定与现行空间法有任何相悖之处，即使限制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组确定了若干值得审议的领域。为审议议定书草案初稿与预计有可能对草案初稿的规定有所影响的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已成立了一个空间问题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统法社和空间问题工作组都认为，然而毫无疑问外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尤其胜任探讨议定书草案初稿与现行空间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45. 鉴于上述讨论情况并考虑到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统法社公约草案和空间议定书草案初稿，法

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审议该项目期间不妨考虑下述问题：

(a) 拟议国际新制度与现行空间法之间的关系，尤其包括本报告第三节提及的问题；

(b) 国际登记制度、其监督机构和登记处的性质和框架，尤其是确定适宜行使这类监督机构和登记处职能的机构或个人；

(c) 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在拟订该项目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它在这方面今后同统法社互相配合的方式和范围；

(d) 法律小组委员会就该项目向统法社，尤其是向统法社理事会转达其看法、结论和/或建议的形式和方式；

(e) 根据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该项目今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的地位。

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0.I.3），第 370 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166 段。

²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渥太华，1988 年。

³ 见 1997 年由研究小组在其第四届会议结束时订立并于 1998 年由指导和修订委员会修订的统法社关于移动商务中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初稿第 3 条。（Study LXXII-Doc.42）。

⁴ 见统法社秘书处编写的会议情况报告（Study LXXII-Doc.1）。

⁵ 见统法社秘书处编写的会议情况报告（Study LXXII-Doc.2）。

⁶ 同上，第 15 节。

⁷ “统法社建立接受将高价值移动资产作为抵押的新制度的项目：在空间私营化和商业化方面开创的有利机会”，国际组织在外层空间私营化和商业化方面的作用讲习班期间提交的评注性文件，转载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法问题讲习班会议记录（ST/Space/2）（2000），第 148—151 段）。

⁸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